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教育局 2025 年学生心理健康普测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XZHH-C2025-0016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睢宁县教育局）的（睢宁县教育局 2025 年学生心理健康普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睢宁县教育局 2025 年学生心理健康普测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数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6683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5553.41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☒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：（签字签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9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